

監委仝桂美痛批「聖人無法治國」

賴清德拒赴議會 遭監院彈劾

(2015-08-05/工商時報/記者 呂雪慧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監察院昨(4)日以7票對2票，通過監委仝桂美、包宗和提案，彈劾台南市長賴清德。監院列舉五大違失，指賴清德首開地方自治史「官員集體不進議會」惡例，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，監委仝桂美痛批賴清德「雖然賴市長民調很高，但聖人無法治國」。</p> <p>監察院通過彈劾後，隨即將賴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處，依現行公懲法，對政務官處分最重可撤職、最輕為申誡，惟有史來民選首長並未有過「撤職」先例。</p> <p>監察院指出，賴清德違反地方制度法，背離宣示條例規定，嚴重傷害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基本原則，逾越憲法與地方制度法規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行政權基本界限，架空地方立法權，動搖民主社會基本核心價值，悖離公務員對憲法忠誠義務，違失事證明確。</p> <p>賴清德被監委約詢時強調，這是政治案件，他對市民負責，不一定要進議會，且不斷強調監察院無權插手地方事務。仝桂美表示，她查案看到的不是賴神或賴市長，而是地方制度，只要是公務員服務法裡受有俸給的文武職公務員，都是監察院彈劾對象。</p> <p>民選首長是否屬政務官，法界一直有不同看法，根據公懲會過去所做的懲戒案，多認民選首長不算政務官，一旦對直轄市長作出撤職或休職處分，恐怕將引發重大政治風暴。據公務員懲戒法處分種類，包括：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記過、申誡；但若為政務官，僅適用撤職與申誡兩種。</p>	<p>1.《地方制度法》規定「直轄市長應提出施政報告」，是否就是指市長有出席議會的義務？</p> <p>2.監察院對涉賄議長不具監察權，對市長拒進議會是否亦然如此？</p> <p>3.民選首長是否屬政務官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